中共益阳市兰溪镇委员会

益阳市兰溪镇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兰溪镇机关机构设置及职能职

责界定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(社区)党总支部、各村(居)民委员会，各部门单位：

《兰溪镇机关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界定方案》经镇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中共益阳市兰溪镇委员会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

2021年3月25日

兰溪镇机关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界定方案

根据《中共赫山区委赫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赫山区乡镇(街道)机构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益赫发[2019]11号)精神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特对兰溪镇机关内设机构职能职责进行界定。

一、理顺相关职责权限

       镇纪委和监察室履行规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职责;镇人大依据《宪法》和《组织法》行使职能;明确专人负责政协委员联络工作;镇人民武装部依法履行国防动员、民兵训练、预备役管理等职能;根据有关章程设立的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，在镇党委领导下，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，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       二、规范机构设置和明确职能

       （一）理顺条块关系

区级公安、法院、司法、税务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我镇派驻公安派出所、基层法庭、司法所、市场监管所。镇党委、政府对区级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有人事考核权和征得同意权。

原由区级财政、林业、农业(畜牧水产)部门为主管理的镇财政所、林业管理站、动物防疫站(畜牧水产技术服务站)，其机构、职责、人员编制和财政经费改由镇人民政府实行属地管理，与有关职能机构整合实行综合设置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

1.党政办公室。协助党委政府领导处理党委、人大、政府日常事务和政协委员联络事务:负责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;  负责机关文电、重要文稿、综合调研、信息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会务、接待、行政后勤等工作;负责综合协调、督查督办、综合考核等工作。

2.党建办公室。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:负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;负责干部人事、宣传、统战、机构编制等工作;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;负责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日常工作。

3.经济发展办公室(挂农业农村和扶贫办公室牌子)。负责脱贫攻坚、公路和交通建设、校车管理等工作。

4.社会事务办公室。负责负责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负责协调推进工业经济、乡村振兴、农业产业发展、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、乡村人居环境整治、河长制等工作;

5.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(挂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办公室牌子)。负责自然资源(含林政资源)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村镇规划、村镇建设、城市(村镇)管理、重点工程建设、兰溪河治理工程等工作，负责生态环境、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管理与处置。

6.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。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维护稳定、信访、禁毒、防范邪教、平安建设等工作;负责综治中心平台建设管理;协调公安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基层法庭工作。负责突发公共事件(含防汛抗旱、地质灾害、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、抗震救灾、防灾减灾、社会安全等)应急管理与处置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7.财政财务管理办公室。负责财政预算编制、居民补贴资金发放、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债权债务管理;组织协调收入征收;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;负责村级财务监督，推行村级账务政府购买服务。

8.综合执法大队。整合民政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国土、规划、生态环境、村镇建设与管理、水利、农业(含农机畜牧水产、动物防疫)、文化旅游广电体育、卫生、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、林业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力量和资源，组建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为镇人民政府管理的正股级机构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以镇人民政府名义开展执法工作，接受有关区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9.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(挂文化综合服务站牌子)。负责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民政、社会救助、社区建设、医疗保障、卫生健康与计划生育、文化旅游广电体育、红十字会、民族宗教、侨务等方面工作。

10.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。负责种植业、养殖业、水产业、农业机械新技术的引进、试验示范、培训推广、技术服务和农业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指导工作;负责国家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免疫接种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、报告、控制与扑灭以及动物检疫等工作;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核实，协助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;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监督服务工作;负责指导林业生产、开展林业技术服务、推广林业科学技术、森林防火及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;负责水利工程维护管理、河道湖泊与水库治理、防汛抗旱、堤防维护管理、机电排灌、水资源和水土保持等方面工作。

11.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。负责党务、政务、社会服务场所管理与服务工作;负责办事窗口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与办事效率考核，受理办事群众投诉;负责党务、政务、社会服务平台管理与维护;负责统筹协调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;指导村(社区)综合服务工作与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。

12.退役军人服务站。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、优抚帮扶、权益保障、数据信息采集、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。

不再保留民政与劳动保障办公室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)、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(卫生和计划生育执法监督所)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、财政所。党政办公室不再加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、维护稳定工作办公室牌子。经济发展办公室不再加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牌子。

撒销乡镇国土规划、林业管理站、水利管理站、动物防疫站(畜牧水产技术服务站)、农业综合服务站(农产品质量监督服务站)、文体卫站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社区建设指导服务站，现有事业编制和在编人员统筹调整到新设立的事业单位。

益阳市兰溪镇人民政府党政办 2021年3月25日印发